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医院发展专项补助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次资料中佐证材料没有提交完整，能配合第三方开展审核工作，但对自评审核工作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和全面，经现场审核后要求单位补充的佐证材料仍需进一步及时补充到位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上年度绩效审核提出建议个性化设置指标，本年度并仍需进一步改善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该项目已按要求将绩效信息进行公开，其中本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在医院门户上已公开，2020年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官网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45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745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745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1. 数量指标：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，数量指标设置为“支付药品供应商数量”，支付药品供应商数量计划5家以上。采购合同有5个，其中2个是2020年的，涉及到2021年有3家。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应设置药品批次或种类数量才更能够说明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，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《2021年购置西药总批次目录》种显示共242批次，但支付金额12800445.3元，故不能完全区分哪些是本项目资金支持购入的。 2. 质量指标：单位设置质量指标为“药品验收合格率”，年度计划药品验收合格率为100%，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，验收有53种药品的抽检记录，建议每批都要进行抽检。另外佐证材料中没有药品的检验报告。 3. 时效指标：单位设置时效指标“药品费用缴纳及时率”，年度计划水平100%，实际零余额用款额度于3月下达，药品款于7月付清，药品费用缴纳及时率为100%，完成计划。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1. 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设置的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为“药品保障供应率”和“药品使用率”，能反映部分社会效益。另外，药品使用率缺乏佐证材料。 2.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“医院正常运作保障情况”，不能很好地说明本项目对医院正常运作起了关键性作用。据了解，松山湖中心医院规模大，效益好，本项目资金资金并不足以导致医院运作异常，以此指标衡量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不够合理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自评审核工作，提供完整的、能充分反映各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。 2. 建议单位在任务完成率指标的设定方面，考虑全面，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的数量指标考核标准，为单位自查和财政审核提供清晰的思路。如贵单位的数量指标中，仅有“支付供应商药品款数量”不足以反映项目的任务完成率，加入“药品购买批次”或“药品购买类别数量”更能全面反映该项目的任务完成程度。另外，建议单位区分本专项资金购买的药品，保存好付款单和所购药品明细，以备查。 3. 质量指标方面，建议单位将每个批次购入药品均进行抽检，做好检验工作记录，保存药品检验报告备查。 4. 建议单位将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原则，根据预算安排资金的用途，达到项目的最好效果。如现场审查了解到财政资金一般在6-7月下达，为避免调整预算，将项目资金于7-8月集中购买药品，此处建议可与财政沟通根据经费的实际情况给单位一定的自主权，避免集中和突击使用预算资金的情况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医院基本支出补助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，自评资料填报规范，按要求完整规范填报自评信息并提供佐证资料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对去年提出的自评问题作出了整改，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，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项目单位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40.61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740.61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740.61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，本项目2021年经费用于支付医院购置药品款项，药品用于提供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。存在问题：产出指标未能细化量化，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完整，无法反映购置药品是否合格等情况。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，购置药品用于保障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药品供应，满足本市及周边镇区病患的治疗需求。存在问题：未设置效果指标、未提供体现项目效益的佐证材料。
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一、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定，做到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、整体一致，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 二、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，充实自评报告内容，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，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

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粤财债[2021]23、41号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（东莞市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）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，自评资料填报基本规范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，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，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未查询到该项目的绩效信息公开情况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950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950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950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填报信息反映，项目完成执行2020年专项债、抗疫国债质保金尾款及购置了21台医疗设备，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。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项目完成执行2020年专项债、抗疫国债质保金尾款及购置了21台医疗设备，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，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。欠缺相关资料佐证。
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 一票否决 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建议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

